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瑞澤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瑞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瑞澤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侵占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53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後另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2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；受刑人於111年11月14日入監服刑、指揮書指畢日期為113年8月13日、113年7月26日縮刑期滿，法務部矯正署則於113年1月30日以000000000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等件附卷可參。本院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就本件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自有管轄權；又考量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2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魏小嵐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雅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